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古轩”)通知。广陵古轩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广陵区国资委”)《关于划转古轩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扬广国资[2022]12号)，同意将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由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无偿划转至扬州广陵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陵古轩，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划转古轩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扬广国资[2022]12号)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